## 清傳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簡章及注意事項

- (1) 對象:高二商經科、資處科、應日科。 高三資處科、應日科。
- (2)即日起持原學校所核發之該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附獎懲記錄),及身分證件正本到本校辦理轉學。 ※請務必事先來電聯絡辦理時間。
- (3)本校招收轉學生採隨到隨報名方式,經教務主任或生活 輔導組與學生及家長面談,確認獎懲及出缺勤等各項紀 錄符合本校要求。
- (4)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且取得學分之科目,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,得列抵免修,其科目成績,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入;而未取得之學分須重補修。
- (5)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點規定,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,依其條件得申 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 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,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 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- (6)因轉學生缺額隨時有變動,請電話查詢。
- (7)暑假期間:親自到本校報名。

上午8:30~12:00。

(8)日間部註冊組電話:(02) 2995-5535 轉 123 或 107

清傳高商教務處 啟

